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66號

原告 徐苡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崇德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雰